

安徽省省属高校政府采购 科研仪器设备类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2026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21号

采 购 人：安徽理工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02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0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21 号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预算金额：6030000 元

最高限价：1320000 元，910000 元，1400000 元，24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别 1

包别名称：科研仪器设备（一）

预算金额：132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采购内容为深地煤层气多场多相流热采-渗流实验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2

包别名称：科研仪器设备（二）

预算金额：91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采购内容为多重光散射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3

包别名称：科研仪器设备（三）

预算金额：14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采购内容为高温高压接触角及 3D 形貌联用仪，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别 4

包别名称：科研仪器设备（四）

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数量：不限

简要描述规格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采购内容为煤岩孔隙介质多场耦合力学综合试验系统，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本包别（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书面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无

（2）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③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④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2 日, 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方式: 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

(<https://login.anhui.zcygov.cn/user-login/#/logi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须持有电子交易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 详情参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 本项目免收招标文件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徽采云” 电子交易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 请在工作时间(09:00-17:30, 节假日休息) 拨打技术支持热线 (非项目咨询): 95763。项目咨询请拨打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电话: 0551-63851107, 18019592543。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理工大学

地 址: 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联系方式: 0554-6634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联系方式：0551-63851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晓楠、郑靖、李宏亮

电 话：0551-63851107，18019592543，199651611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理工大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如是，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否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	询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询问方式：网上提问形式 询问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05 日 17 时 00 分
9.1	包别划分	分为 4 个包，本次采购 1-4 包。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密封、提交要求：按包别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提交（上传）。 投标人参加多个包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无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jmba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 纸质投标文件 (加盖单位印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u>同小型和微型企业</u>。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u>。 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u>∟%</u>。
2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 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给予优先采购。
22.5	本国产品价格扣	(1) 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geq 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包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2. 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看
31.1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每包合同价的 2.5%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1）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 收取单位：安徽理工大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 缴纳时间：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7 个日历天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退还申请一次性退还。 注意事项： （1）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不予认可。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若中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书面通知中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不能办理的，采购人将有权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3）中标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书、保证保险等的担保期限不得少于中标项目的合同期限。担保期限到期但中标项目尚未履约完毕的，中标人应当进行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而没有续保或者补缴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暂停支付中标人同等金额的合同价款。 （4）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表 1 的规定标准，中标（成交）金额 100 万元（含）以上部分按标准的 70%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3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货物、服务项目及中标（成交）金额 4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工程项目按标准的 80%收取；如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现首次招标发生流标、废标等异常终止情形的，则再次招标时按照标准的 100%收取。 表 1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成交）金额</th><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3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1.5%</td><td>1.5%</td><td>/</td></tr><tr><td>45 万元（含）-100 万元</td><td>/</td><td>/</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able> 注：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户名：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号：34050145470800003190 4.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5. 发票开具：收款方将向付款方开具等额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35 万元（含）-100 万元	1.5%	1.5%	/																															
45 万元（含）-100 万元	/	/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0000 万元	0.25%	0.1%	0.2%																															
10000 万元（含）-100000 万元以下	0.05%	0.05%	0.05%																															
36.2	法定质疑期	1.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的疑义：开标现场提出询问； 3.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3	质疑函提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提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3851107 电子邮箱：zb@lapm.cn 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29 号金保中心 1107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相关约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
37.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及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适用）	否
37.3	社保证明材料 (如有要求按此执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何一种： （1）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4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37.5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或经查实不具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法定条件，或要求的特殊资格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或有权解除合同（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6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安徽省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类项目采购。安徽省省属中专学校可参照使用。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科研仪器设备：是指采购用于科研活动的设备。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4.3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附件 2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投标，中标包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从甲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

型号或分类号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将按照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启和评审，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同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解密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可登录开标大厅，查看相关信息。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省属高校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执行回避有关规定。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规定,对满足节能、环保条件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的产品,进行优先采购。

22.5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标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标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2.6 同时符合 22.3 和 22.5 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审报价为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 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告知中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指南

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招投标活动。

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详情参见“徽采云”平台供应商注册与配置手册“第2章入驻操作流程”

(<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c.pdf?utm=a0017.b1884.c128.topic.1a7c2150533811ed990f05d85dda49f6](https://sitecdn.zcycdn.com/f2e-assets/a2d7b18f-adb6-47d9-8fb3-cb8632b8fff))；

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其他-供应商CA驱动下载-安徽省各市CA办理服务指南(已有安徽CA和翔晟CA无需重复申领)；安装“徽采云”投标客户端——前往“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专区”进行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anhui.gov.cn/anhuiCategory15/anhuiCategory119/9396667.html>)。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徽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使用CA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jms)。

6.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和招标文件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

7. 其他

“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详见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徽采学院-电子交易系统学习专题-供应商-操作手册。

CA 问题联系电话：安徽 CA 400-880-4959；翔晟 CA 0551-681051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科研仪器设备）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第 1 包：科研仪器设备（一）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1 年。
---	-------	------------------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深地煤层气多场多相流热采-渗流实验系统	一、设备功能要求 设备具有高温蒸汽热力损伤煤岩、热激励煤体使瓦斯产生增压，强化瓦斯解吸扩散渗流功能，主要服务于温度-应力-渗流-湿度等多场多相条件下的煤层气开发与 CO₂ 封存。具体可实现如下功能： 1. 水力压裂煤层气多场多相流与变形测试； 2. 混相热流体注采煤层气多场多相渗流-扩散及温-湿变形测试； 3. 热 CO₂ -冷水混相封存能力，煤层气混相产出多相流与热湿变形参数测定； 4. 高温吸附解吸（扩散）测定功能； 5. 高温渗流测试功能。 二、技术参数 1. 多相混合热流体配气与注入系统 1.1 气体增压泵：增压比	1	套	工业	/

		≥60:1, 输出最大压力 ≥40MPa, 数量 1 台; 1.2 调压阀: 入口压力: ≥10000psi, 出口压力: 50~ 6000psi, 介质: 氦气; 1.3 调压阀: 入口压力: ≥10000psi; 出口压力: 50~ 6000psi; 介质: 氮气; 1.4 调压阀: 入口压力: ≥10000psi, 出口压力: 50~ 6000psi, 介质: 二氧化碳; 1.5 调压阀: 入口压力: ≥10000psi, 出口压力: 50~ 6000psi, 介质: 甲烷; 1.6 储气罐: 容积≥2L, 耐压: ≥40MPa, 数量 4 只, 分别存 储氦气、氮气、二氧化碳、甲 烷; 1.7 预热罐: 容积≥600ml, 耐 压: ≥40MPa, 工作温度 ≥300℃, 数量 6 只; 1.8 每个预热罐分别加装耐高 温压力传感器, 共 6 个; 1.9 每个预热罐分别加装温度 传感器, 共 6 个; 1.10 加热包: 电加热, 工作温 度≥350℃, 控温精度 ≤±1℃, 岩棉保温, 包裹在 6 个预热罐外, 数量 6 只; 1.11 蒸汽发生器: 工作温度 ≥350℃, 流量: 1.2-4kg/h, 控温精度≤±1℃, 工作压力 0.1-30MPa, 耐压≥30MPa, 可 产生热水, 也可产生高温蒸 汽, 由注水泵打入; 1.12 驱替(注水)泵: 双缸恒 速恒压泵, 伺服控制系统, 最 大泵压 60MPa, 泵速 0.0001-200ml/min, 可实现恒 流量升压, 精度: ≤0.0001mL/min; 能向蒸汽发 生器内提供≥30MPa 的高压 水; 1.13 抽真空系统: 抽气速度				
--	--	---	--	--	--	--

		≥4L/s, 干燥罐容积≥300ml; 1.14 流程管路: 规格≥3mm 不锈钢管; 耐压≥60MPa; 包含三通、接头、高温截止阀等; ★1.15 热氢气、热氮气、热甲烷、热二氧化碳、热水-汽的任意 3 种以上组合的混合热流体按比例混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技术说明书) ★1.16 程序设定混合比例, 自动控制进气量; (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证书) 2. 煤岩夹持系统 ★2.1 三轴夹持器: 煤样尺寸 Φ50*100mm; 围压加载方式包含速率模式和梯度加载模式, 围压加载≥80MPa; 轴向加载方式包含位置和应力模式, 轴向加载应力≥600kN; 耐高温≥400℃; (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图和实物照片) 2.2 上下游分别装耐高温气体压力传感器各 1 个; 2.3 上下游分别装耐高温气体温度传感器各 1 个; 2.4 引伸计: 轴向 0~10mm, 分辨率≤0.0001mm; 径向 0~8mm, 链式环向引伸计, 分辨率≤0.0001mm; 精度 ≤±0.2%; 2.5 加热包: 电加热, 工作温度≥400℃; 程序控温, 控温精度≤±1℃; 岩棉保温, 包裹在三轴夹持器外; 3. 加载及压裂系统 3.1 围压跟踪泵: 双缸恒流恒压泵, 流量 0~50ml/min, 工作压力≥80MPa, 稳压≥180d; 3.2 轴向加载: 轴向加载 ≥600KN 应力, 自动采集输出试验数据及曲线, 可测定压裂-热全应力-应变曲线; 3.3 预加载泵: 流量			
--	--	--	--	--	--

		0-2.5L/min, 工作压力 $\geq 0.5\text{MPa}$; 3.4 压裂预埋管: 规格$\geq 6\text{mm}$ 不锈钢管, 承压$\geq 40\text{MPa}$; 4. 吸附、渗流系统 4.1 煤样吸附解吸罐: 内部容 积: $\geq \phi 60 \times 120\text{mm}$, 数量 5 个; 耐压$\geq 40\text{MPa}$, 材质: 不 锈钢; 4.2 配置压力传感器, 耐温 $\geq 250^\circ\text{C}$, 量程 $0 \sim 40\text{MPa}$, 精 度$\leq 0.1\%$, 分辨率$\leq 0.01\text{MPa}$, 数量 5 个; 4.3 配置耐高温温度传感器: 测量范围 $0 \sim 400^\circ\text{C}$, 精度 $\leq \pm 0.1^\circ\text{C}$, 分辨率$\leq 0.1^\circ\text{C}$, 数量 5 个; 4.4 出气口与气体扩散量自动 计量装置连接, 支持计算机自 动采集、记录、输出数据及扩 散量曲线; 4.5 解吸-扩散仪气体自动计 量装置: 测量气压精度 $\leq 10\text{kPa}$; 累计气量精度 $\leq 0.001\text{ml}$; 耐气体冲击压力, $\geq 2\text{MPa}$; 数量 1 台; 4.6 上下游标定罐 4.6.1 上游容积$\geq 600\text{ml}$, 1 个; 4.6.2 下游容积$\geq 600\text{ml}$, 1 个; 4.6.3 耐压$\geq 40\text{MPa}$。 4.7 上下游标定罐外包裹加热 包, 4 个; 电加热包工作温度 $\geq 400^\circ\text{C}$; 4.8 上下游标定罐分别装耐高 温气体压力传感器各 1 个, 共 2 个; 4.9 上下游标定罐分别装耐高 温气体温度传感器各 1 个, 共 2 个; 4.10 支持脉冲衰减法渗透率 测定。 5. 进出口计量系统 5.1 回压阀: 工作压力 $\geq 40\text{MPa}$; 压力波动$\leq 0.2\text{MPa}$;			
--	--	---	--	--	--

		材质 316 不锈钢； 5.2 回压容器：容积$\geq 300\text{ml}$； 耐压$\geq 40\text{MPa}$；材质 316 不锈钢； 5.3 回压泵：手动泵，工作压力$\geq 40\text{MPa}$； 5.4 压力传感器：耐温$\geq 250^\circ\text{C}$，量程 0-40MPa，精度$\leq 0.15\%$，分辨率$\leq 0.01\text{MPa}$； 5.5 温度传感器：PT100 型，测量范围 0~400$^\circ\text{C}$，精度$\leq \pm 0.1^\circ\text{C}$； 5.6 气体流量计 5.6.1 量程 0~2000ml/min，精度$\leq 1\%$，分辨率$\leq 1\text{ml}$，数量 1 个； 5.6.2 量程 0~200ml/min，精度$\leq 1\%$，分辨率$\leq 0.1\text{ml}$，数量 1 个； 5.7 湿式流量计 5.7.1 测量范围：0~100ml/min，精度：$\leq 0.5\%$，数量 1 个； 5.7.2 测量范围：0~1500ml/min，精度：$\leq 0.5\%$，数量 1 个； 5.7.3 介质：水蒸汽和气体的混合物； 5.8 电子天平：量程 0-220g，精度$\leq 0.001\text{g}$； 5.9 气体分析仪：数量 1 台 5.9.1 支持在线监测甲烷、二氧化碳、氮气、氧气等 4 种以上气体； 5.9.2 检测原理：电化学、催化燃烧、红外、PDI 光离子等； ★5.9.3 采样方式：内置气泵自吸；（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5.9.4 浓度单位：$\mu\text{mol/mol}$、ppm、mg/m^3支持一键切换显示，浓度值由系统自动换算； 5.9.5 显示分辨率：				
--	--	---	--	--	--	--

		≥320*480，不小于 3.5 英寸彩色广角防静电的工业级图像显示屏； 5.9.6 直接读数：气体分子式、浓度单位、测量值、时间、电池电量、报警状态、数据记录状态等； 5.9.7 数据记录：配备不小于 32G 的 SD 卡存储功能，存储时间 5 秒~30 分钟可调； 5.9.8 数据传输：标配不小于 32G 的 U 盘，支持 U 盘快速拷贝数据并导出； 5.10 气相色谱仪：数量 1 台 5.10.1 支持在线监测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气、氧气、乙烷、乙烯、乙炔等 8 种以上气体； 5.10.2 气相色谱主机： 5.10.2.1 保留时间重复性：< 0.2%； 5.10.2.2 峰面积重复性：< 2%； 5.10.2.3 全气路可实现电子流量/压力显示； 5.10.2.4 支持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 5.10.2.5 支持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包括 FID、TCD、FPD、ECD、NPD 等，据需求进行组合， ★5.10.2.6 除柱温箱外，支持 8 路独立 48V 交流加热单元； （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5.10.2.7 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5.10.2.8 色谱前后通道支持同步或异步独立控制、操作； ★5.10.2.9 主机具备电容式触摸屏，屏幕≥7 英寸，支持			
--	--	---	--	--	--

		访问控制仪器，实时显示仪器状态及各项参数，具有分析启动、停止物理按键。（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5.10.3 柱温箱： 5.10.3.1 柱箱尺寸： 260×250×150[mm]（长×宽×高） 5.10.3.2 温度范围：室温+6℃~400℃； 5.10.3.3 温度设定增量： ≥0.1℃； 5.10.3.4 温度控制精度： ±0.1℃； ★5.10.3.5 梯度控制设置： 30阶31平台；（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5.10.3.6 最大单阶运行时间： 9999min； 5.10.3.7 可设最高升温速率： 120℃/min； 5.10.3.8 柱温箱冷却降温（室温21℃）：从350℃降至50℃时间不大于7min； 5.10.3.9 环境敏感度：环境温度变化1℃，柱箱温度变化<0.01℃，快速响应环境温度0.1℃变化； 5.10.4 进样口系统： 5.10.4.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5.10.4.2 进样口安装数量：最多可安装3个进样口； 5.10.4.3 最大分流比： 4500:1； 5.10.4.4 进样模式：填充进样、分流毛细进样、分流/不分流毛细进样。 5.10.5 氢火焰检测器（FID） 5.10.5.1 宽量程数字化输出，提升线性范围；			
--	--	---	--	--	--

		5.10.5.2 最高使用温度： 400℃； 5.10.5.3 最低检测限：$\leq 2\text{pg C/s}$（正十六烷）； 5.10.5.4 动态线性范围： $\geq 10^7$； 5.10.6 热导检测器（TCD） 5.10.6.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5.10.6.2 灵敏度： $\geq 8000\text{mV}\cdot\text{mL/mg}$（苯-甲苯）； 5.10.6.3 动态线性范围：$\geq 10^4$ 5.10.7 色谱工作站： 5.10.7.1 中英文可选， Windows 操作环境运行； 5.10.7.2 支持多个检测器同时采集：工作站支持 3 个检测器信号的同时采集； 5.10.7.3 信号采集：网络端口连接； 5.10.7.4 自诊断系统：自动识别错误操作信息并做出相应的自我保护措施； 5.10.7.5 在线反控功能：实时控制及控制各模块的温度，可随时调出温度控制曲线，包括柱箱、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加热模块，提高条件摸索效率；可随时调出流量/压力控制曲线，提高条件摸索效率； 5.10.7.6 支持多内标分析； 5.10.7.7 在线分析预览功能：谱图未采集完毕，通过预览提前知道关键组分的含量信息； 5.10.7.8 一键恢复功能：一键调用谱图中的仪器控制参数信息、积分信息，具备恢复初始设置； 5.10.7.9 支持模拟进样，提高工作站的培训效率； 5.10.7.10 在线噪声及漂移自动计算，实现标准法、6-Signal 法、ASTM 法等三种计算方法；				
--	--	--	--	--	--	--

		5.10.7.11 多项式计算功能： 一次曲线校正 ($y=kx+b$)、二次曲线校正 ($y=ax^2+bx+c$)、三次曲线校正 ($y=ax^3+bx^2+cx+d$)，提高非一次曲线样品的线性准确度； 5.10.7.12 峰锁定功能：减少参与计算的干扰峰对主要组分的谱线或数据干扰，从而使得谱图报告更美观； 5.10.7.13 支持分组计算功能，优化组分的合并运算，无需另外手动计算； 5.10.7.14 目分组功能：在同项目、分析任务可依据需求进行分组或批次分组归档案例； 5.10.7.15 模块式可定制化报告，支持批量谱图处理和数据分析； 5.10.7.16 符合 GMP “计算机系统” 合规性要求； 6. 采集控制单元 6.1 控制柜：碳素钢焊接件喷塑处理，具备显示器，包含 PLC、夹持器、继电器等控制元器件； 6.2 采集模块：具备采集温度、压力、流量、重量、应变等数据，支持将数据传递到计算机软件； 6.3 软件： 6.3.1 具备采集、分析、记录、保存、输出数据，生成图表、控制电子执行元件等功能； ★6.3.2 自动测定/计算混合气体上下游温度压力、煤样内部温度、应变、渗透率，出气口各类流体成分、比例、流量、温度、压力，水-气-汽的多相流量、渗透率、表观扩散系数等；（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软件界面截图） ★6.3.3 软件支持实时采集各				
--	--	---	--	--	--	--

		项参数，能设定不同数据采集时间间隔，并实时绘制输出轴围压随时间变化曲线，以观测煤体压裂状况。支持实时绘制相应参数随时间的变化曲线，观察温度、压力、渗透率、解吸累积量的变化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2包：科研仪器设备（二）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实质性响应项	●	有一条不响应或者负偏离， 投标无效 。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能）
1	▲多重光散射仪	1. 设备采用多重光散射原理，垂直扫描测量模式，在空间维度和时间维度对样品在无损条件下的均匀性和稳定性进行表征； ★2. 传动结构：采用步进电机与丝杠通过高精度弹性联轴器直连结构；（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3. 石英玻璃样品池，可以清洗重复使用，样品测量体积2-30ml，配有定位样品池盖，具有旋转定位能力；（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材料） ★4. 具有透射光和背散射光同步双检测器，可在原样无损的前提下，同时接收透射光和背散射光信号；（提供检测器证明材料） 5. 粒子浓度：无破坏条件下可以测量的浓度 0-95%（V/V）； 6. 可测量粒径范围：0.01-1000um； ★7. 单台设备具有3个样品测试位，可一次同时最多放置3个样品，在测量的过程中可以随时向未添加样品的测量位添加样品进行测试，而无需停止正在进行的测试；（提供实物照片证明文件） ★8. 每个样品每个数据文件，扫描次数≥300次，单次扫描数据点个数≥2500个；（提供软件数据截图证明文件） ★9. 可控制温度范围：20℃-60℃，温控精度：±0.1℃，非油浴水浴控温，半导体控温，无需气体吹扫；（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0. 具有稳定的数据采集功	1	台	工业	进口

		能，可以间歇式测量，长期数据追踪（样品从仪器中取出后，可以再次放入测量，不改变样品位置）； 11. 具有内置标准品，无需每次手动校验，仪器每次开机自动完成校验； 12. 检测过程对于检测样品没有粘度和颜色的限制； 13. 具有整体稳定性指数，底部稳定性指数，顶部稳定性指数，以及中部稳定性指数，以及任意位置稳定性指数，可以反映样品整体稳定性程度及局部的稳定性程度； ★14. 具有分散度指数，精确到 0.01, 用于反映样品中分散相在体系内的分散均匀性程度，可以表征样品的分散工艺适应性；（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5. 可动画模拟显示样品的稳定性变化全过程，可以直观反映样品的稳定性变化的全过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6. 提供不同团聚类型和分层类型对应的特征谱图，指引样品不稳定的原因； ★17. 具有中英文多语言软件环境互相切换功能，软件无许可证限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18. 具有条码扫描器，可以自动辨识样品 19. 光源波长：≥880nm； 20. 扫描步长分辨率：≤20 μm； 21. 位移区间最大分辨率：≤5 μm； ●22. 符合 GB/T38431-2019 分散体系稳定性评价方法。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

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3包：科研仪器设备（三）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
----	------	---------	----	----	------	---------

						制节能)
1	▲高温高压接触角及 3D 形貌联用仪	1. 增压充气单元: 1.1 气体增压泵: 增压比$\geq 100:1$; 输出最大压力$\geq 80\text{MPa}$; 数量 1 台; 1.2 调压阀: 入口压力: $\geq 10000\text{psi}$; 出口压力: $50\sim 6000\text{psi}$; 介质: 二氧化碳; 1.3 调压阀: 入口压力: $\geq 10000\text{psi}$; 出口压力: $50\sim 6000\text{psi}$; 介质: 甲烷; 1.4 储气罐: 容积$\geq 2\text{L}$; 耐压: $\geq 60\text{MPa}$; 数量 2 只, 分别存储二氧化碳、甲烷; 2. 配气单元 2.1 混气罐: 容积$\geq 600\text{ml}$; 耐压: $\geq 40\text{MPa}$; 数量 2 只; 2.2 每个混气罐分别加装压力传感器, 量程 40MPa, 精度 0.1%, 共 2 个; ★2.3 氦气、甲烷、二氧化碳的任意 2 种以上组合的混合流体按比例混合; (投标文件中提供方案详细说明); ★2.4 程序设定混合比例, 自动控制进气量; (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证书); 3. 超临界二氧化碳制备单元 3.1 二氧化碳注入泵: 双缸恒速恒压泵, 伺服控制系统, 最大泵压 60MPa, 泵速 $0.0001\sim 200\text{ml/min}$, 可实现恒流量升压, 精度: $\leq 0.0001\text{ml/min}$; 同时能向活塞容器注水, 驱试剂进行润湿角测试; 3.2 循环水浴槽: 工作温度$-20\sim 100^{\circ}\text{C}$, 温度波动$\pm 0.05^{\circ}\text{C}$, PID 自整定, 水浴槽容积 30L, 循环流量 20L/min, 加热功率 4KW, 制冷功率 2.5KW; 3.3 热交换盘管: 规格 6mm 不锈钢管; 耐压$\geq 40\text{MPa}$, 长度 16 米。 4. 滴水单元 ★4.1 滴水釜: 耐压$\geq 30\text{MPa}$, 煤样尺寸为 $50\text{mm}\times 50\text{mm}\times 50\text{mm}$ ($\phi 50\text{mm}\times 50\text{mm}$), 三个端面具备可视功能, 高压条件下所拍摄的接触角清晰可见, 可视单元釜的一端面与毛细滴液管相连; (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1	套	工业	/

		4.2 压力传感器：量程 40MPa，精度 0.1%； 4.3 温度传感器：量程 0~100℃，精度 0.1℃； 4.4 注水泵：量程为 10 μL/min~9.999mL/min，增量 0.001mL/min，精度≤0.1%，工作压力≥42MPa；RS485 通讯，可连接电脑远程控制； 4.5 流程管路：规格 3mm 不锈钢管；耐压≥60MPa；包含三通、接头、单向阀、截止阀等； 4.6 滴水针头：内径 0.5mm，316L 不锈钢材质； 5. 接触角呈像测试单元 5.1 摄像机：不低于 28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CMOS，全局快门；像元尺寸：4.5 μm×4.5 μm；靶面尺寸：2/3”；分辨率：不低于 1936×1464；最大帧率：不低于 132.2 fps @1936×1464 Mono 8；动态范围：不低于 71.1 dB；信噪比：不低于 43.6 dB；增益：0 dB~24 dB；快门模式：支持自动曝光、手动曝光、一键曝光模式；提供证明材料； ★5.2 高压条件下气液表面张力实时测试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 ★5.3 高压条件下气液接触角实时测试软件；（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 6. 能够对接角测试模块进行程序控温，温度控制范围为 0~100℃，精度为 ±0.5℃，恒温箱内腔体尺寸 800mm×800mm×800mm； 7. 游离体积标定单元：氢气缓冲罐的容积为 200mL，承载压力为 30MPa，标定压力传感器量程 30MPa，精度≤0.1% F.S，分辨率为 0.001MPa； 8、3D 形貌仪能够实现面扫描、表面轮廓分析、粗糙度监测、缺陷观察分析等，实现跨尺度扫描； 8.1 形貌测量原理：共聚焦原理，基于结构光主动照明调制的共聚焦原理、调制照明过程无需机械运动； ★8.2 形貌测试光源：白光 LED，寿命>5			
--	--	---	--	--	--

		年，影像系统$\geq 1920 \times 1200$pixel，物镜：5X(NA0.15)、50X(NA0.8)；（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8.3 形貌测试 XY 位移台：行程$\geq 100 \times 100$mm，电动控制：全行程精度$\pm 3\mu\text{m}$，双向重复精度$\leq 0.2\mu\text{m}$；Z 轴行程≥ 100mm，电动控制； ★8.4 形貌扫描模式：共焦扫描模式 1nm 精度、$\geq 400\mu\text{m}$，变焦扫描模式 100nm 精度、≥ 20mm 量程，成像速度$\leq 3\text{s}$，以 100 个轴向位置计算；Z 向扫描范围≥ 10mm；轴向测量精度(1σ)最高可达 1nm；（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8.5 3D 点云 XY 点间隔：50X 显微物镜下优于 120nm；（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8.6 3D 测量：具备表征微观 3D 形貌的轮廓尺寸及粗糙度测量功能； 8.7 影像测量：具备二维平面轮廓度、角度、半径等尺寸测量，可进行长度、角度、半径等尺寸测量； 8.8 自动拼接：具备自动拼接功能，能够实现大区域的拼接缝合测量； 8.9 形貌数据处理：具备调整位置、纠正、滤波、提取四大模块的数据处理功能； 8.10 形貌数据配准：支持 3D 点云+2D 真彩图的超景深融合 3D 真彩图； 8.11 形貌数据导出：支持原始 2D 真彩图及 3D 点云导出； 8.12 具备粗糙度分析、几何轮廓分析、结构分析、功能分析等分析功能，配备操纵杆，支持操纵杆进行所有位置轴的操作及速度调节、急停等，光源设置无人值守下的自动熄灯功能； 9. 色谱仪：能够同步实现 CH₄、CO₂、N₂、O₂ 等多种气体组分的实时测试，测试范围 0~100%，测定精度$\pm 0.1\%$； 9.1 保留时间重复性$< 0.2\%$； 9.2 峰面积重复性$< 2\%$；			
--	--	--	--	--	--

		9.3 全气路可实现电子流量/压力显示； 9.4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进样口； 9.5 可以同时安装三个检测器，包括 FID、TCD、FPD、ECD、NPD 等，且可根据需求进行组合，实现一机多用，简单分析； ★9.6 除柱温箱外，可提供 8 路独立 48V 交流加热单元；（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9.7 具备智能维护跟踪与提醒，可以提示进样垫、衬管等更换时间； 9.8 测试气体组分能够实现控温，控温精度为精度$\pm 0.1^{\circ}\text{C}$，控温范围为$6^{\circ}\text{C}\sim 450^{\circ}\text{C}$，程序升温速率为$1^{\circ}\text{C}/\text{min}$； 10. 解吸仪：可同步在线测定混合气体中 CH_4、CO_2、N_2、O_2 等多种气体的解吸量； 11. 煤样罐单元：耐压 $0.1\sim 30\text{MPa}$，可装载煤样尺寸为（$\Phi 50\text{mm}\times 70\sim 90\text{mm}$），能够实现轴压、围压伺服加载，轴压、围压加载应力不小于 40MPa； ★12. 等压加液：具备等压加液功能，能够承载 30MPa 的气体压力；（投标文件中提供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或功能演示截图或实物照片） 13. 控制软件须是多任务、多界面，并确保数据监测同步进行。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4包：科研仪器设备（四）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采购人若须提供发票，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理工大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16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4	免费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1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说明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重要指标项	★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一般技术指标 （无标识项）	无	作为评分项，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标准”中评分细则。

注：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二）货物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备注（进口或强制节
----	------	---------	----	----	------	-----------

						能)
1	▲煤岩孔隙 介质多场耦 合力学综合 试验系统	装置包括： 一、三向加载主机 1. 采用回形框架式和水平移动反力框架式，并加前后导轨组成，4 只伺服作动器安装于回形框架内，2 只装在水平反力移动框架上，整机刚度≥ 6 GN/m； 2. 试件尺寸为 100~300mm 立方体试件，加载板预留声发射探头位置； 3.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180℃，温度均匀性：$\pm 1^{\circ}\text{C}$，升温速率：0.1~5℃/min 可调，降温速率：0.1~2℃/min 可调，加热方式：油浴/水浴循环加热。 二、伺服加载油缸 1. 伺服加载油缸加载，三轴独立控制且可无级调整应力值，为保证三向加载应力 30MPa，6 只伺服加载油缸加载力达到 3000KN； 2. 法向加载行程：0~100mm，水平向加载行程：0~100mm，控制精度：0.1%F·S； 3. 油缸均采用高速油缸结构，全伺服控制。油缸运行速度：20mm/s，工作 0.1~2mm/s，回程：20mm/s；试验力分辨率$\leq 0.01\text{kN}$，位移分辨率$\leq 0.01\text{mm}$，保载精度$\pm 1\%F \cdot S$，三向独立控制方式，液压输出压力$\geq 30\text{MPa}$，压力保载时间$\geq 10\text{d}$； 4. 油缸内安装磁致位移传感器，可瞬时精确测量负荷和位移的变化，测力误差和位移测量误差$\leq 0.5\%$，试验力分辨率$< 0.5\text{N}$，位移分辨率$< 0.0005\text{mm}$； 5. 采用轮辐式传感器测力，6 只 3000KN 的轮辐式压力传感	1	套	工业	/

		器，控制精度：0.1%FS。 三、智能伺服油源 1. 静音式油源结构，电机总功率不小于 10kW，工作噪声≤ 60分贝； 2. 采用双伺服控制（伺服电机泵组与伺服阀），静音式油泵结构能够减小能耗，提高设备的实验精度压； 3. 油源由闭环控制器控制，具有液位欠位自动报警、滤油器堵塞报警、油温自动控制、启动低高压自动转换、过载溢流、过载保护等完善功能； 4. 有自冷却功能，不用水冷却，连续工作 3d 油温不超过 50℃； 5. 供油流量 0~1 L/s，供油压力 0~32MPa； 6. 油箱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L，设有多级精密过滤装置，过滤精度优于 10 μ m； 7. 密封式油箱配以空气过滤器。 四、单轴试验模块 1. 试件尺寸为 $\Phi 50 \times 100\text{mm}$、$\Phi 100 \times 200\text{mm}$； 2. 可进行单轴抗压强度试验、单轴抗压弹性模量、单轴压缩全过程试验等。 五、双轴双向剪切试验模块 1. 最大试样尺寸为 300 mm$\times$300 mm$\times$300 mm； 2. 具有双直剪实验加载功能、双向联动加载控制功能，同步控制误差$\leq 0.01\text{s}$。 六、常规三轴压力室试验模块 1. 采用高强度合金钢制造，自平衡结构；包括压力室缸体、自平衡活塞、压头以及变形测量系统； 2. 最大围压$\geq 60\text{MPa}$； 3.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5\%FS$； 4. 试件尺寸为 $\Phi 50 \times 100\text{mm}$、				
--	--	--	--	--	--	--

		Φ 100×200mm 试件; 5. 变形测量: 轴向变形: 0~20mm, 径向变形: 0~5mm, 线性误差: <±0.25, 重复误差: <±0.01% of FS0。 七、三向六面应力状态试验模块 1. 试样尺寸: 100mm×100mm×100mm~300mm×300mm×300mm 立方体; 2. 三向加载力: 3000kN×3; 3. 控制方式: 控制器、控制软件同步控制, 可获得绝对的时间同步作用; 双向控制响应延迟: ≤1ms; 双向位置控制精度: ≤±0.1% FS; 双向载荷控制误差: ≤1ms; 试验加载中心偏移: <0.05mm。 八、气体渗流模块 1. 最大孔隙气压: 10MPa; 2. 压力精度: ≤±0.01MPa; 3. 流量范围: 0.01~30mL/min; 4. 控制方式: 具备流量控制和压力控制以及恒压控制三种方式; 5. 可以用微机联机实现气体压力、流量的自动采集与控制; 6. 实现对气体渗流过程实时动态监测; 7. 流量测量精度: ±1% FS, 分辨率 0.001mL/min。 九、水力压裂模块 1. 工作压力: 70MPa, 分辨率不小于 0.0001 MPa; 2. 恒压精度≤±1%F·S; 3. 压力显示精度 0.001MPa; 4. 流量调节范围 0.0001~100ml/min; 5. 水力压裂增压泵采用油水作动器, 单泵容积 500ml, 采用双缸设计; 6. 电源电压 220V, 50Hz;				
--	--	--	--	--	--	--

		7. 电源功率 0.8 Kw~1 Kw; 8. 中间容器储量$\geq 2000\text{mL}$。 十、煤岩注浆加固模拟模块 1. 三维模型尺寸: 1000 mm$\times$ 1000 mm$\times$ 1000 mm; 2. 材质: 高强度钢板, 耐压不小于 5MP; 3. 注浆压力: 0~3MPa 可调节, 压力控制精度$\leq 0.05\text{MPa}$; 4. 注浆流量: 0.1~2L/min 可调节, 流量控制精度$\leq 0.05\text{L/min}$; 5. 注浆过程可实现对注浆压力和注浆流量的实时监控, 输出 P-Q-t 关系曲线; 6. 可实现恒定压力或恒定流量持续不间断浆液注入, 直至试验结束; 7. 注浆方式: 可实现单液或 A/B 料注入功能; 8. 注浆管尺寸: 浆液出口具有 2 套注浆管, 分别匹配大流量与小流量浆液注入, 其中, 大流量注入注浆管尺寸内径 18mm, 外径 25mm, 小流量注入注浆管尺寸内径 6mm, 外径 13mm, 注浆管确保能承受 0-3MPa 注浆压力持续注入。 十一、闭环控制系统 1. 采用模组连接方式, 可实现三个加载模块的独立控制加载和硬件级同步控制加载; 2. 高传输速率最高; 3. 软件功能: 支持单轴/双轴/三轴/渗流/压裂/注浆全模式试验, 实时显示应力-应变、P-Q-t、温度-时间等曲线; 4. 数据导出: Excel、TXT、MATLAB 格式, 支持试验过程回放。 十二、管理系统: 1. 类型: 非侵入式; 2. 供电方式: 220V; ★3. 电能量源分级和限制不				
--	--	--	--	--	--	--

		低于 ES3 级；（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4. 电源能量防护接触要求，空气间隙大于 0.2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5. 热塑件球压试验，压痕直径$\leq 2\text{mm}$；（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6. 塑料外壳灼热丝试验，试验温度$\geq 530^{\circ}\text{C}$，垫层不会被引燃；（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7. 整机外壳在不低于 70°C，持续时间不低于 7 小时环境下无变形和危险；（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截图或技术说明书） 8. 正常工作使用环境：温度 0°C 至 50°C，湿度 0%RH 至 80%RH； 9. 可扩展性：系统需考虑未来的应用开发及延展性，提供开放的平台，以适应未来扩张的管理需求，可支持压差、水浸、二氧化碳、氧气、悬浮粒子、有毒有害气体等几十种传感器监测。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报价即完成本项目所需内容的所有费用，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提供合法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3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进口产品（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于进口产品的要求	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6	进口产品针对本项目的厂家授权书或提供书面承诺书（如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则须提供产品制造厂商对于本项目的授权书；授权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或书面承诺在合同签订前提供。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货物说明一览表)
9	投标文件规范性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严重的编排混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情况。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 投标报价$\leq$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报价$\leq$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times 50\%$； (3) 投标报价$\leq$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 1 包 科研仪器设备（一）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4.5 分，共 10 项，满分 45 分；	0-50 分

		2. 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5分，有1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3分，有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1分，超过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需甲乙双方盖章）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需甲方盖章或其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0-3 分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	0-2 分

		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	0-5 分

		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 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 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2包 科研仪器设备（二）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5 分，共 9 项，满分 45 分； 2. 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3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	0-3 分

		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需甲乙双方盖章）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需甲方盖章或其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0-5 分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3包 科研仪器设备（三）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u>70</u> 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 4.5 分，共 10 项，满分 45 分； 2. 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 5 分，有 1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3 分，有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 1 分，超过 2 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 分
	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5 分，满分 3 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	0-3 分

		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需甲乙双方盖章）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需甲方盖章或其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0-5 分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4包：科研仪器设备（四）

2.4 详细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4.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70分)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需求表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标注★号的条款，每满足一项得8分，共5项，满分40分； 2. 未标注★号的条款，全部满足得10分，有1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7分，有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得4分，超过2条未响应或负偏离不得分。 注： （1）如某项标识中包含多条技术参数或要求，则该项标识所含内容均需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2）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50分
	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采购需求中标注▲产品的供货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注：（1）项目业绩中供货产品的品牌须与本项目所投标注▲的产	0-3分

		品一致（可不同型号），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需甲乙双方盖章）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等，需甲方盖章或其管理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如合同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时间或项目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质保承诺	投标人承诺在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质保期的基础上，全部产品每增加一年质保期的得 1 分，满分 2 分，增加不足 1 年的部分或仅对部分产品增加的不得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0-2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0-5 分

		分。	
	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 3 分； （3）方案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 1 分； （4）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	--

2.4.3 分值汇总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

供货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安徽理工大学

项目名称：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分包号及名称：_____

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21 号

财政任务书编号：FSKY34000120268421 号

合同编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_____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④）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进口产品的质量标准_____。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注：合同中约定的包装标准应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一致，且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乙方送货上门；

②乙方代运；

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产品的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XX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人民币 xxxxxxxx 元整（¥xxxxxx.00 元）

注：合同总价款包括了含采购设备价款、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费、税费（含进口从属税费等）、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人员培训及其他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六条 付款条件 执行招投标文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

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担保期限不得少于本项目的合同期限），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3.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法律法规约定情形外）。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 乙方安装调试后，在3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2.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验收时，应成立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等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甲方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对应招标质保要求（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

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迟供货一天（含双休）甲方将乙方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如果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迟交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负。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7.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20%（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5%-30%）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

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安徽理工大学，期限：货物供货安装完成及后续服务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请申请一次性退还。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

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淮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下列关于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项目编号：FSKY34000120268421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1 份用于档案资料归档，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安徽理工大学(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地址：淮南市泰丰大街 16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淮南市洞山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304002709024950996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319959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FSKY34000120268421 号）

投 标 文 件

【第__包】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理工大学 2026 年科研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二）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第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二、投标函

致：安徽理工大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致：安徽理工大学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单位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如下表：

单位名称（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投资关系（按出资比例从高到低列明所有股东及投资人）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股东（投资人）全称：____，出资比例：____%， . . .	
直接管理关系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被 管 理 关 系 单 位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被管理单位全称：____， . . .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

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5-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2 服务部分（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元）
1				
2				
3				
...				
合计金额（元）				

5-3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_____ %
提醒： 1. 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2. 投标人应当根据“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3. 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指表 5-1 和表 5-2 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 5-1 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 上述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的全部费用（总报价为表 5-1 和表 5-2 合计金额之和），如有漏项或缺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和描述。投标人直接全部或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服务及货物技术参数要求的，或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达到”或“满足”等字样的，或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如同一项响应中出现两个或以上品牌/两种或以上技术规格/两种或以上付款方式等），均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 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十、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均合法、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
2. 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由投标人准确填写。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选择其一填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3. 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全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

注：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所投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证明 文件

（非节能、环保产品，不需此件）

附件 1.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优先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 2.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备注
.....			

注：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不需此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

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